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瓴逸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瓴熠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国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景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金润中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Alpha Frontier Limited 全部 A 类普通股，并向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

获取相关备案和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6日